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一) 部分董事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较多。
-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工作还没有全面开展。
- (三) 在内控制度建设方面尚需进一步加强，各相关制度还应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加以完善。
- (四) 随着公司内控机制的建立和完善，相应组织机构也要进一步健全。
- (五) 公司已修订信息披露制度和建立重大事件内部报告制度，并已制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目前对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尚需进一步进行培训，以明确和落实其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公司治理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本公司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照自查事项认真开展自查工作。经自查，本公司在公司治理上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问题。公司治理概况如下：

(一)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职权，董事、监事、经理人员勤勉尽责，无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层，制定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行使职权，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会议和表决事项，决策科学民主，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为根本出发点；监事会认真发挥监督作用，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会议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监督；经理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定，努力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

三分之一，形成权力制衡机制。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任负责人，而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名委员中有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禁止行为。

（二）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开，独立拥有经营所需的资产、机构和人员，建立了完整的经营管理系统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管理，严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与经营。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较完整、合理、有效。

公司经营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实施非常重视，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盈利水平，增强财务信息可靠性，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逐步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整个经营过程包括财务管理、收费站管理、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内部审计管理、全面风险管理、人事工资管理、行政管理等，确保公司各部门工作开展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为使各项规章制度落到实处，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保证资产的增值和保值，确保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财会与非财会信息的准确，公司已建立内部牵制、内部审计等制度，公司财务部设置了独立的会计内部稽核岗位，稽核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一切经济业务事项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小组，配备了审计人员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小组由审计委员会领导，对董事会负责，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此外，公司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所有合同均经过内部以及法律顾问的审查，对保障公司的合法经营发挥了重大效用，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合同的风险隐患，同时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合法权益。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的评价是：公司已经在合理的基础上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其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公司运营透明度良好。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义务，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于应当披露的信息，本公司均能及时、主动披露；对于非强制性规定要求披露，但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有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公司亦主动披露，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上市以来及时披露定期报告，从未发生推延现象；年度财务报告未被出具过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并按规定执行。公司明确了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职责，董事会及经营班子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副总经理担任，在总经理会议上参与研究决定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的重大事情从信息披露的角度提出建议，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保障。公司建立了信息保密机制，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公司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内部知情人对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同时与聘请的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或制定保密安排，切实防止信息在公开披露前泄露。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发生过信息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通过自查，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范要求，建立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框架并予以执行，公司规范运作，具备自主经营能力，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机制建立健全。但还存在一些问题，有待改进：

（一）部分董事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较多。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除 2 名为专职董事外，其他 10 名为兼职董事（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其余 6 名董事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兼职董事以自己的业务专长和行业经验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了广泛的资讯，使公司获得更多的行业信息，同时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有利于公司董事专业结构的多元化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但由于部分兼职董事作为股东单位的主要领导，事务繁忙，经常出差，在董事会会议召开较多的情况下，只好视情况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表决。

（二）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部分工作还没有全面开展。

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其中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目前各专门委员会已开展的工作主要是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人选

的审查与提名、审计委员会在定期报告披露前联合监事会对公司的内审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的考核，而战略委员会主要是在董事会会议上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没有下设工作小组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进行研究。

（三）公司在内控制度建设方面尚需进一步加强，各相关制度还应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加以完善。

在 2005 年以前，公司业务比较简单，主要就是所属和委托的公路路段和桥梁的经营管理，公司原有内部管理制度已能合理有效规范公司经营管理行为，规避经营风险。2005 年以后，特别是 2006 年开始，随着形势发展和经营理念的改变，公司业务逐步扩大，开始投资新项目，积极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共投资了两个高速公路项目、一个物流项目和三个房地产项目。随着公司业务的不间断扩大，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机制的完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贯彻执行，但部分制度还要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加以完善，

（四）随着公司内控机制的建立和完善，相应组织机构也要进一步健全。

随着公司内控制度的逐步建立健全和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今后可专设公司预算、内审等职能部门，使得公司机构设置更为完善。

（五）公司已修订信息披露制度和建立重大事件内部报告制度，并已制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目前对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尚需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其信息披露义务，尤其是控股子公司和公司大股东。

公司已制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在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下一步的工作就是要开展对公司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培训，使之掌握相关内容并予以实施。

####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一）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认真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熟悉公司治理有关规定，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勤勉意识。

整改时间：2007 年 7 月 25 日-10 月 25 日

责任人：饶东平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王权董秘具体负责

（二）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培训工作，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上交所组织的相关学习，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在认真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的基础上，强化自律意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规范运作。

整改时间：长期

责任人：公司及公司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将尽快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小组机构，全面开展各项工作，以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重大决策及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整改时间：2007年7月25日-10月25日

责任人：公司董事会，饶东平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

（四）继续完善公司内控机制，落实各项内控制度，制订相应实施细则。

整改时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进行

责任人：饶东平为第一责任人，陈仕岳董事总经理具体负责

（五）增设预算管理岗位，逐步实现全面预算管理。

整改时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进行

责任人：饶东平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吴庆辉总会计师具体负责

（六）开展对公司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及各下属公司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的培训，使之掌握相关内容并予以实施。

整改时间：2007年7月25日-10月25日

责任人：饶东平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王权董秘具体负责

##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于2002年5月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修改了公司章程。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共12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的要求。

（二）为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行为，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有关规定，2003年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2004年10月26日，公司2004年临时股东大会首次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了3名公司董事。2005年5月26日，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在监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并于该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三）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力求做到平等对待所有股东，按规定应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大会均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确保中小股东

的话语权。

（四）本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根据有关要求在监管部门指引下逐步规范此项工作。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自查情况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 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的发展沿革

(1) 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原名广西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广西区体改委”）《关于设立广西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桂体改股字[1992]27号）批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以下简称“广西区交通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以下简称“广西区财政厅”）和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以下简称“广西区建行”）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股本总计 11,200 万股，其中：广西区交通厅和广西区财政厅以交通基础建设基金 7,000 万元投入，折为 7,000 万股国家股（广西区交通厅和广西区财政厅分别持有 5,000 万股和 2,000 万股）；广西区建行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投入，折为 2,000 万股法人股；内部职工以每股 1.00 元的价格认购了 2,200 万股内部职工股。本公司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在广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1,20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注册号为 19822509-5。本次设立股份公司发起人出资已经广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西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92]桂会师报字第 126 号）验证确认。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详见表 1。

表 1: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国家股	7,000	62.50
其中：广西区交通厅	5,000	44.64
广西区财政厅	2,000	17.86
法人股	2,000	17.86
其中：广西区建行	2,000	17.86
内部职工股	2,200	19.64
总股本	11,200	100.00

(2) 公司第一次增资扩股

1994 年 5 月，由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广西区体改委《关于广西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桂体改股字[1994]79号）批准，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新增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以下简称“广西区工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以下简称“广西区公路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运输管理局（2005年11月15日更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以下简称“广西区运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基建管理局（以下简称“广西区交通基建局”）和广西区交通科研所等5家法人股东，其中：广西区工行投入现金6,000万元、广西区公路局投入现金14,890万元、广西区运管局投入现金1,000万元、广西区交通基建局投入现金100万元和广西区交通科研所投入现金10万元，共计22,000万元，折为22,000万股法人股，广西区建行增资3,000万元，折为3,000万股法人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为36,200万股，其中国家股7,000万股，法人股27,000万股，内部职工股2,200万股。公司第一次增资控股后的股权结构详见表2。

表2：公司首次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国家股	7,000	19.34
其中：广西区交通厅	5,000	13.81
广西区财政厅	2,000	5.52
法人股	27,000	74.59
其中：广西区公路局	14,890	41.13
广西区工行	6,000	16.57
广西区建行	5,000	13.81
广西区运管局	1,000	2.76
广西区交通基建局	100	0.28
广西区交通科研所	10	0.03
内部职工股	2,200	6.08
总股本	36,200	100.00

### (3) 1996年末公司对股东及国有股权进行调整

经广西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权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等法人单位持有广西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的批复》（桂政函[1996]241号）批准及广西区体改委《关于同意广西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股东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桂体改股字[1996]102号）批准，公司于1996年末对原有的国有股权进行调整。广西区交通厅持有的2,600万股和广西区财政厅持有的2,000万股转由广西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局（以下简称“广西民资局”）持有；广西区交通厅持有的其余部分股份共计2,400万股以及广西区交通基建管理局持有的100万股和

广西区交通科研所持有的 10 万股转由广西区公路局持有；广西区公路局持有的 11,000 万股以及广西区工行持有的 6,000 万股和广西区建行持有的 5,000 万股转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以下简称“广西区高管局”）持有。公司调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国家股 11,000 万股，全部由广西区高管局持有；国有法人股共计 23,000 万股，其中，广西区高管局持有 11,000 万股、广西区运管局持有 1,000 万股、广西区公路局持有 6,400 万股、广西民资局持有 4,600 万股；内部职工股 2,200 万股。1996 年末公司对股东及国有股权进行调整后的股权结构详见表 3。

表 3：公司股东及国有股权调整后的股权结构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国家股	11,000	30.39
其中：广西区高管局	11,000	30.39
国有法人股	23,000	63.54
其中：广西区高管局	11,000	30.39
广西区公路局	6,400	17.68
广西民资局	4,600	12.71
广西区运管局	1,000	2.76
内部职工股	2,200	6.08
总股本	36,200	100.00

（4）1998 年公司与广西区高管局进行资产置换

1998 年 1 月 1 日，经与广西区高管局协商，并经广西区人民政府桂政函 [1998]81 号文批准同意，公司以部分资产置换广西区高管局所属的柳王高速公路小平阳至王灵段（在建工程）、南宁至梧州收费公路的部分路段和柳州静兰大桥的全部资产。上述资产数额超过本公司换出资产数额的部分，记为公司向广西区高管局的长期负债。公司将上述路桥资产的所有权变更到公司名下，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桂国资企字（1999）26 号文批准确认。

（5）1998 年 8 月，公司变更名称。

1998 年 8 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名称由广西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6）1998 年 11 月，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由广西区高管局划转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华建中心”）。

1998 年 11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以下简称“交通部”）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同意划归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部分

国家股股权的批复》(桂国资企字[1998]39号)批准,交通部在平王路、南梧路的部分路段中的投资所形成的8,520万股权益(占公司总股本23.54%),从广西区高管局持有的股份中变更由华建中心持有。华建中心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1998年11月20日,经广西区体改委《关于同意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数额的批复》(桂体改股字[1998]25号)批准,公司股东及持股数额调整为:股本总额仍为36,200万股,其中广西区高管局持国家股2,480万股、国有法人股11,000万股,华建中心持国家股8,520万股,广西区公路局持国有法人股6,400万股,广西民资局持国有法人股4,600万股,广西区运管局持国有法人股1,000万股,内部职工股2,200万股。1998年11月公司股权划转后的股权结构详见表4。

表4: 公司股权划转后的股权结构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国家股	11,000	30.39
其中: 华建中心	8,520	23.54
广西区高管局	2,480	6.85
国有法人股	23,000	63.54
其中: 广西区高管局	11,000	30.39
广西区公路局	6,400	17.68
广西民资局	4,600	12.71
广西区运管局	1,000	2.76
内部职工股	2,200	6.08
总股本	36,200	100.00

(7) 1999年华建中心所持国家股变更为国有法人股

1999年6月7日,经财政部《关于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并管理有关公路上市公司国有股权问题的批复》(财管字[1999]156号)同意,华建中心持有公司的股份性质由国家股变更为国有法人股。8月5日,经广西区体改委《关于同意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的批复》(桂体改股字[1999]20号)同意,公司调整股本结构为:股本总额仍为36,200万股,其中:广西区高管局持国家股2,480万股、持国有法人股11,000万股,华建中心持国有法人股8,520万股,广西区公路局持国有法人股6,400万股,广西民资局持国有法人股4,600万股,广西区运管局持国有法人股1,000万股,内部职工股2,200万股。1999年华建中心所持公司股份性质变更后的股权结构详见表5。

表5: 公司在华建中心股份性质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国家股	2,480	6.85
其中：广西区高管局	2,480	6.85
国有法人股	31,520	87.07
其中：广西区高管局	11,000	30.39
华建中心	8,520	23.54
广西区公路局	6,400	17.68
广西民资局	4,600	12.71
广西区运管局	1,000	2.76
内部职工股	2,200	6.08
总股本	36,200	100.00

(8) 2000年12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2000年12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58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00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公司总股本增至44,200万股。2000年12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股权结构详见表6。

表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股权结构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国家股	2,480	5.61
其中：广西区高管局	2,480	5.61
国有法人股	31,520	71.31
其中：广西区高管局	11,000	24.89
华建中心	8,520	19.28
广西区公路局	6,400	14.48
广西民资局	4,600	10.41
广西区公路局	1,000	2.26
内部职工股	2,200	4.98
流通股	8,000	18.10
总股本	44,200	100.00

(9) 2003年12月，公司内部职工股获准上市流通。

2003年11月30日，本公司内部职工股距A股公开发行之日已满3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3]140号），本公司内部职工股于2003年12月3日起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次上市流通的内部职工股为 22,000,000 股，持股人数为 4,249 户，其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内部职工股 159,000 股按规定暂时锁定，本次实际上市流通的内部职工股数量为 21,841,000 股。内部职工股上市后，本公司的总股本仍为 442,000,000 股，股份类别中流通股数量增加了 22,000,000 股。股权结构变更为：国家股 24,800,000 股、国有法人股 315,200,000 股、流通股 102,000,000 股。2003 年 12 月公司内部职工股上市后的股权结构详见表 7。

表 7：公司内部职工股上市后的股权结构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国家股	2,480	5.61
其中：广西区高管局	2,480	5.61
国有法人股	31,520	71.31
其中：广西区高管局	11,000	24.89
华建中心	8,520	19.28
广西区公路局	6,400	14.48
广西民资局	4,600	10.41
广西区运管局	1,000	2.26
流通股	10,200	23.08
总股本	44,200	100.00

#### （10）2006 年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为解决本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2006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广西区高管局、华建中心、广西区公路局、广西民资局、广西区运管局支付的 3.2 股股份对价。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得到广西区国资委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下发的《关于同意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桂股改办[2006]21 号）文件批复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仍然为 44,200 万股，但全部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307,36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9.54%，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134,6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46%。2006 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股本结构详见表 8。

表 8：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权结构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7,360,000	69.54
其中：广西区高管局	121,859,200	27.57
华建中心	77,020,800	17.43
广西区公路局	57,856,000	13.09
广西民资局	41,584,000	9.41
广西区运管局	9,040,000	2.0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640,000	30.46
股份总数	442,000,000	100.00

## 2、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1) 中文名称: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XI WUZHOU COMMUNICATIANS CO., LTD.

(2) 公司法定代表人: 饶东平

(3) 公司注册地址: 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53 号

公司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53 号

邮政编码: 530028

电子邮箱: wzjt@wzjt.com.cn

(4)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五洲交通

股票代码: 600368

(5)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 4500001000763

公司税务登记证号码: 450100198225095

(6)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经营收费公路、桥梁; 对公路、桥梁、站场、港口、码头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 房地产开发; 建材、建筑设备、施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百货购销。

(7) 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广西区内公路、桥梁、站场、港口的建设、经营管理。作为广西公路交通行业唯一的上市公司, 公司发行上市以来借助区位、政策、人才、管理等优势, 积极拓展主营业务, 扩大业务规模, 提升企业竞争力。

目前公司拥有的主要路桥资产是柳王高速公路小平阳至王灵段(平王路), 南宁至梧州收费公路(南梧路)五塘至新桥段、黎塘绕城路、贵港绕城路, 金城江至宜州汽车专用一级公路(金宜路)。此外, 公司受广西区交通厅委托对南梧路木乐至苍梧路段和桥圩收费点进行经营管理。

目前，公司正在投资建设广西筋竹至岑溪和南宁（坛洛）至百色两个高速公路项目，凭祥友谊关口岸国际货物运输联检中心（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凭祥国际物流园）项目，以及现代国际和五洲国际两个房地产项目。

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总投资约 18.5 亿元，由本公司与广西区高管局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公司在项目公司中占有 82.7% 的股权，广西区高管局占有 17.3% 的股权。

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总投资约为 51.52 亿元，由本公司与广西区高管局共同组成项目公司（正在筹建）负责项目的经营管理。根据约定，公司在项目公司中占有 32% 的股权，广西区高管局占有 68% 的股权。

凭祥友谊关口岸国际货物运输联检中心（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凭祥国际物流园）项目总投资约为 8.23 亿元，分三期实施，目前正在建设的一期工程总投资约为 2.5 亿元。本公司与广西区运管局共同组建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公司在该公司中占有 70% 的股权，广西区运管局占有 30% 的股权。

现代国际房地产项目总投资 1 亿元，由公司与广西龙基置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开发，两家公司各占 50% 的股权。项目已基本建成。

五洲国际房地产项目总投资约为 2.5 亿元。公司于 2006 年 9 月竞拍购得南宁中国东盟国际商务区 33.399 亩土地进行独资开发。项目计划于 2007 年 12 月开工建设。

(8) 公司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① 近三年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见表 9。

表 9：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负债主要数据表

单位：元

项目	2006. 12. 31	2005. 12. 31	2004. 12. 31
流动资产	790,316,940.26	719,558,736.17	693,945,006.64
固定资产	860,924,674.26	832,328,330.47	864,597,459.47
长期投资	10,000,000.00	96,000,000.00	—
无形资产	—	—	—
资产总额	1,661,241,614.52	1,647,887,066.64	1,558,542,466.11
流动负债	14,178,472.73	53,679,357.82	43,040,304.47
长期负债	256,218,641.37	251,218,641.37	251,218,641.37
负债总额	270,397,114.10	304,897,999.19	294,258,945.84
股东权益	1,364,434,267.59	1,315,996,876.36	1,264,283,520.27

②近三年利润表主要数据见表 10。

表 10：公司近三年利润主要数据表

单位：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7,519,282.00	149,517,187.00	169,609,963.00
主营业务利润	100,696,230.42	101,218,018.18	106,434,387.69
利润总额	89,441,159.15	104,179,568.08	112,595,081.60
净利润	74,957,391.23	87,073,356.09	94,540,676.03

③近三年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见表 11。

表 11：公司近三年现金流量主要数据表

单位：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8,812.16	124,301,130.18	142,671,47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22,750.16	-97,962,785.63	52,203,34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20,000.00	-8,360,000.00	-44,2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941,562.32	17,978,344.55	150,674,819.21

④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见表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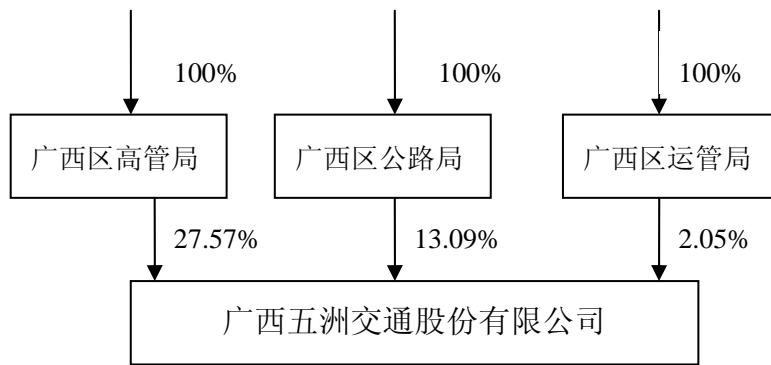
表 12：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 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23%	18.81%	18.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 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4%	6.77%	7.63%
每股收益（元）	0.17	0.20	0.21
每股净资产（元）	3.09	2.98	2.86

以上主要会计数据表明本公司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负债率低，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稳健。

##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表 13: 公司股权结构表 (2007 年 6 月 30 日)

股份性质	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7,360,000	69.54
1、国家持股	22,419,200	5.07
其中:		
广西区高管局	22,419,200	5.07
2、国有法人持股	284,940,800	64.47
其中:		
广西区高管局	99,440,000	22.50
华建中心	77,020,800	17.43
广西区公路局	57,856,000	13.09
广西民资局	41,584,000	9.41
广西区运管局	9,040,000	2.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640,000	30.46
股份总数	442,000,000	100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广西区高管局,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42,200 元,法定代表人周志刚。广西区高管局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其业务范围为:全区高速公路(含一级汽车专用公路)及其设施的建设、管理、养护、收费、服务。广西区高管局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121,859,200股，占股份总数的27.57%，处于相对控股地位。

####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区交通厅。它是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区高管局、第三大股东广西区公路局以及第五大股东广西区运管局的上级主管部门，是广西区人民政府的交通行业主管部门。

#### (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开，公司独立拥有经营所需的资产、机构和人员，建立了完整的经营管理系统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管理，严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与经营。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广西区高管局，除本公司外，没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股份，不存在“一控多”现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广西区交通厅是广西区人民政府的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非经营性单位，不从事经营活动，也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 (五) 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07年6月29日，本公司前10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的机构投资者只有1家，持有公司股份共216,900股，仅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仍主要为个人股股东。机构投资者对公司影响不大。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本公司《公司章程》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进行修改完善并于2006年5月26日经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一) 股东大会

####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公司上市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公司上市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  
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本公司上市以来历次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及本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程序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能够做到平等对待  
所有股东，按规定应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大会均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行  
使权利提供便利，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  
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本公司上市以来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  
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

5、是否有单独或合并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  
请说明原因。

本公司上市以来有过一次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2006 年 9 月 15 日，在已经公告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后，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区高管局（持有公司股份  
121,859,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7.57%）《关于公司参加广西贺州至广东怀集高  
速公路八步至灵峰段（BOT）投资建设投标并请求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项目投资  
及运作决策权的提案》，要求在 200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上增加该提案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可行性分析报告，该项目是公司比较理想的投资项目，由于报名参加项  
目投标的截止时间已近，按照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在时间上已不允许另外召  
集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为不失时机地抓住发展机遇，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审核，  
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提案程序合规，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 2006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9 月 16 日发出了《关于增加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在南宁市金湖路 53 号公司 15 楼会议室召开。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  
露。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均进行完整的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部专人负责记录和  
保管。每次股东大会召开后，会议决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进行披露。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如有，请说明原因。

本公司对重大事项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不存在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有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本公司历次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

(二) 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不断进行修订完善。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目前本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2 名。董事会成员中有 4 名独立董事,符合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的规定。除 4 名独立董事外,其余 8 名非独立董事有 2 名在本公司任职,有 6 名在本公司股东单位任职。

本公司 2 名非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任职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饶东平	董事长	是
陈仕岳	董事、总经理	是

本公司 6 名非独立董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文盛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副总经理	是
陈兴才	广西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局	副局长	是
周志刚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	局长	是
黄克助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局长	是
付 健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局长	是
孟 杰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证券部业务 主办	是

本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国军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总公司	总会计师	是
梁桂香	广西壮族自治区航务管理局	已退休	否
邓远志	广西西江航运建设发展有限责	总会计师	是

	任公司		
董 威	国家发改委综合运输研究所	科研处处长	是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长为饶东平先生，汉族，1958年11月生，1992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机械施工处副主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机械施工处副处长、处长，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第三工程处处长，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广西远航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年12月15日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3、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公司董事长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任（兼）职以外，未在其他公司兼职，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1）本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情况

本公司各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无以下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本公司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 （2）本公司董事任免情况

2005年5月26日，经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周文、张文盛、陈兴才、周志刚、黄克助、付健、陈仕岳、孟杰、张国军、邓远志、梁桂香共11人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国军、邓远志、梁桂香3人为独立董事。

2005年12月15日，鉴于周文先生调任国家公务员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饶东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07年4月13日，为补足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董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人数增加到12人。

本公司任免董事符合法定程序。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全体董事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对公司定期报告认真进行审议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董事按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在会议中积极发言，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审慎、认真、负责，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出谋献策。如果有董事因出差、重病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也会按照有关程序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的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大部分董事为本行业专家，在长期的公路交通行业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公路建设、投资和管理经验，此外还有金融、资本和财务管理以及物流行业的专家。

根据各董事的专长，已对各董事任董事会战略、提名、审计、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了分工。

各董事在各自领域都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和丰富的专业知识，在公司重大决策和投资方面都能很好的发挥其专业作用，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有10名兼职董事，占董事总人数的83.33%，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4名独立董事在其他单位任职。

兼职董事以自己的业务专长和行业经验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更多的资讯，使公司获得更多的行业信息，同时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有利于公司董事专业结构的多元化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本公司董事能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

务，不存在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个人名义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等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主要职责权限：

①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②对《公司章程》规定须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③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④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⑤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主要职责权限：

①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4)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主要职责权限：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6)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权限：

-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2)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3)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工明确，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整体运作情况良好。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本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均进行完整的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部专人负责记录和保管。每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后，会议决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进行披露。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如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表决，受托董事代委托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除此以外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本公司每次董事会会议均按照一人一票的原则进行书面表决，公司证券部保存有每次会议的全部现场表决单。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本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按照规定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董事的提名和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的运用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而且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名委员中均有 3 名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 4 名委员中有 2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每次定期报告披露前，审计委员会会同监事会都会对公司进行财务检查和内部审计。本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治理结构的完善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本公司四名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不存在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的情形。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本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得到充分保障，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便利，主要由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配合、协作其工作，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应当公告的，公司及时办理公告事宜，此外，公司还承担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本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任何。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是高级管理人员，现任董秘由公司王权副总经理担任，分管证券部工作。尽管工作繁忙，王权董秘依然勤勉认真地行使好董秘的职责，积极做好本职工作，包括筹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股权管理事务，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疑问，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保持与中介机构、管理部门的沟通等。公司董秘的工作得到了公司上下的支持，各项工作开展顺利。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必须按照以下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的权限为：（1）可以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或绝对金额在 26,0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2）可以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或绝对金额在 13,000 万元以下的抵押或担保事项；（3）可以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或绝对金额在 1,300 万元以下的委托理财项目；（4）可以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或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5）可以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或绝对金额在 6,000 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和收购事项。前述授权是指按单笔合同或者协议的金额计算，但在一年内发生同类事项的，则按累计金额计算。

以上授权合理合法，在执行过程中得到有效监督。

### （三）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本公司已制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不断进行修订完善。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本公司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2 名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构成、来源和职工监事符合有关规定。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本公司各监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无以下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7）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本公司现任 6 名监事中，罗建诚、张丽桂、黄金木、罗翼经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孔庆丰、邓北陵 2 人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公司任免监事符合法定程序。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6、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和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监事会近三年没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在每次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公司监事会都会派出监事代表会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派出的代表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检查和内审，如果对公司的财务核算、报表内容有不同意见都会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实现事前审核。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本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均进行完整的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部专人负责记录和保管。每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后，会议决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进行披露。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本公司监事会勤勉尽责，主要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会议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监督来行使监督职责。

####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本公司制定有《总经理工作细则》。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本公司现设经理层 5 名。总经理 1 名，其人选由股东单位推荐、董事会提

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3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兼任），由股东单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出具了独立意见。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目前本公司总经理为陈仕岳先生，来自本公司，其简历如下：

陈仕岳先生，汉族，1955 年 9 月生。1978 年 10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专学历，1997 年 7 月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系国际贸易专业研究生班毕业，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区南防铁路办事处主任，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区南宁铁道支行行长、党组书记，中国投资银行柳州支行行长，中国投资银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总经理。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99 年 6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7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本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召集召开总经理会议，研究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经理层成员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分管公司的不同部门及主持相关业务工作，在公司总经理带领下互相支持配合。本公司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保持稳定性。

本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能保持稳定。历来经理层任期内的变动都属正常的人事变动，如退休、调任公务员。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任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本公司董事会每年都会制定年度经营的工作计划和年度经营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目标，并于下一年初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经营绩效进行评估考核，根据完成情况按照《公司薪酬分配激励与约束方案》的决定对公司总部在职员工（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放或不发浮动工资或不发放浮动工资同时扣发一定比例职位工资。

《公司薪酬分配激励与约束方案》实施以来，本公司经理层带领全体员工每年均能较好完成目标任务。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约制，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本公司经理层没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

实施有效的监督和约制，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为保障公司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规范经理层的职务行为，本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部门负责人进行了具体的职责分工。作为公司内部问责机制的具体准则，该细则明确了本公司管理人员的责权。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本公司经理层能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0、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3年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制度》、《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劳动、人事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薪酬分配激励与约束方案》、《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重大信息报告制度》、《会计稽核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和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为了加强内部管理，本公司还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财务管理、收费站管理、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内部审计管理、全面风险管理、人事工资管理、行政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确保本公司各部门工作开展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本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贯彻执行。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本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对主要会计处理程序有明确和具体的规定，公司财务会计机构独立并有效运行，各岗位有合理分工和相应职责权限，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财务审批和会计记录职能分开，不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协调，相互制约。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

执行。

本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有效执行。

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财务部负责人根据相应的财务权限行使管理职责。公司财务印（鉴）章由公司财务部保管，财务部经理或财务部经理指定财务人员掌握使用。根据国家现金管理制度，公司在日常经济活动中需用现金开支，需用现金支票在银行领取现金时，由财务部出纳开出现金支票，经财务部经理和总会计师或总经理审核后，才能盖财务印（鉴）章。公司日常经济活动必须通过银行办理转帐手续的结算，由部门经办人填写请款单（请款报告），然后按“部门经理→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的顺序逐级审核和签字，有必要时还需部门分管副总经理或总经理的审核和签字，银行结算凭证才能盖财务印（鉴）章办理转帐手续。公司重大经济活动，如合资、参股、收购、兼并、债务重组等重大经济活动，需要支付款项时，应以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协议、董事会决议或政府部门的有关文件等为依据，由部门经办人填写请款单（请款报告），然后按“部门经理→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总经理”的顺序逐级审核签字后，才能盖财务印鉴章。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制定《公司印章使用管理规定》，规定了公司印章实行专人负责管理，并放置在保险柜内，不得携带印章外出，确需携带印章外出的，须经公司领导同意。用印必须经领导签字批准。每次用印必须对用印日期、内容摘要、用印部门、承办人、用印数、批准领导等项目进行登记。用印必须留存材料。一般函件应保留领导签批的草稿；协议书、合同应保留一份文本。如违反规定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本公司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和保管印章。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本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在制度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的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本公司为以收费公路经营为主的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本公司所拥有的三条公路路段，都位于广西区内。公司注册地和办公地都在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53 号。

7、公司如何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目前的分支机构为公司直属的收费站和子公司，均在广西境内。

公司对直属收费站的管理主要是通过目标管理责任考核来进行，公司以各

收费站站长（或第一副站长）为第一责任人，副站长为第二责任人，对各收费站的年度工作目标管理、经费使用管理、财务管理、票证管理、电脑票使用率、设备管理、专项工程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生产与文明服务、人员编制与岗位设置和队伍建设落实情况等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日常工作考核，年度考核由公司专门成立的考核工作组负责，日常工作考核由收费管理部负责定期进行或不定期进行。公司制定了《公司收费站年度目标管理责任与考核经济奖罚细则（试行）》、《公司收费站经费支出管理规定》、《公司收费站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公司收费站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公司通行费月票优惠管理暂行办法》、《公司车辆通行费发票管理办法》、《公司收费站车辆修理收费及监控设备发电机组使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作为考核依据和标准，通过考核与制度的落实对收费站实行有效管理和控制。此外，每个收费站均设置收费监控设备，公司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各收费站的收费工作进行稽查。

公司对各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主要通过两种方式平行并用。一为根据公司在各子公司占股比例等实际情况派遣董事、监事和经理层人选，按照该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其决策和经营情况进行管理和控制。二是公司已制定了《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对各子公司进行制度化管理，并且公司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进行审计、检查、监督。

公司能够对分支机构实现有效管理和控制，不存在失控风险。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如《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此外，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涵盖了财务成本控制、内部牵制、会计稽核、资金控制、财务印（鉴）章使用管理等内容，另外公司还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和办法。从本公司已制定的制度和办法来看，公司能有效抵御突发性的经营和财务风险。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系是否完备、有效。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小组，配备了审计人员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小组由审计委员会领导，对董事会负责，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

为使各项规章制度落到实处，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保证资产的增值和保值，确保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财会与非财会信息的准确，本公司已建立内部牵制、内部审计等制度，公司财务部设置了独立的会计内部稽核岗位，稽核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一切经济业务事项进行审核。在审核、复查过程中，如果发现有不

符合有关规定的开支，提出意见并向总会计师汇报进行处理；对手续不全或数据不准确的，通知有关人员进行查明和及时更正，发现不合法、不真实的、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立即向部门主管或公司领导汇报。

本公司已先后制定了覆盖经营活动各主要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如预算制度、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采购与付款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并有相应的机构负责制度的执行，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所有合同均经过内部以及法律顾问的审查，对保障公司的合法经营发挥了重大效用，减少了合同各种风险隐患，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未出具过《管理建议书》，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的评价是：公司已经在合理的基础上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其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本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行为。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本公司 2000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募集资金 43,8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筹资 42,412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01 年使用完毕。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金宜路已经营了 5 年，累计收取通行费 173,942,567.00 元，产生营业利润 71,583,996.31 元，为公司创造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由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延后，原对金宜路一期工程的资产评估已失效，按有关规定需重新进行评估。重新评估的金宜路一期工程资产价值为 27,119.88 万元，一、二期工程资产价值为 41,896.35 万元(未经财政部门确认)，为此，公司董事会决定用募集资金收购金宜路一、二期工程，即将原定以募集资金 40,030 万元收购金宜路一期工程，2,382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为以募集资金按财政部门确认的评估价值向广西区交通厅收购金宜路一、二期工程，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则作

为公司流动资金使用；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用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本公司董事会 200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收购金宜公路一、二期工程的方案并于 2001 年 12 月 6 日提交公司 2001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将原收购金宜路一期工程，变更为收购金宜路一、二期工程理由：（1）扩大公司公路资产，突出公司主营业务。（2）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效益。金宜路作为四川、重庆、贵州通往广西、广东的主要通道，整体收购金宜路使公司的通行费收入和利润增加。（3）便于公司的经营与管理。金宜路的一、二期工程是金宜路的整体路段，整体收购方便公司对全路段实行统一经营管理。（4）公司有能力实现扩大收购。金宜路一、二期工程评估净值为 41,896.35 万元，公司股票上市募集资金为 42,412 万元，能够满足收购金宜路一、二期工程的资金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程序是符合相关规定的，理由是合理、恰当的。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已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包括《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需获得独立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要对公司上一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审核意见，《信息披露制度》规定了对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及内容以保证关联交易信息的透明度等。

###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饶东平先生兼任公司与股东单位广西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合资成立的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公司总经理陈仕岳先生兼任公司与股东单位广西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合资成立的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兼任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公司徐德副总经理兼任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总会计师吴庆辉先生兼任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

有限公司董事；其他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未在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兼职。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本公司设立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员工的招聘、考核、劳动工资、人事以及员工培训等工作。公司能够根据实际需要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本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办公室、财务部、投资发展部、证券部、收费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本公司业务部门和机构依照本公司的规章制度履行自己的职责，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本公司无采购销售部门。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本公司发起人全部以现金投入公司，并已于1992年12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前全部缴齐。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本公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是以收费公路经营管理为主的上市公司，公司目前经营的平王路、金宜路和南梧路部分路段即是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本公司拥有“三路”的收费经营权，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大股东。本公司向大股东租赁所经营的平王路、南梧路部分路段沿线的土地使用权。本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是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角度出发，具有必要性。如果采取购买的方式，一方面现行的法律不允许，另一方面会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采取租赁的方式具有合理性和经济性。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备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本公司属于交通运输行业，主营收费公路，其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备就是收费站的设备系统，使相对完整、独立的，能满足收费经营需要。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广西区内公路、桥梁、站场、港口的建设、经营管理，无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也无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将资金存入第一大股东的财务帐户之情

形；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或挪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本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广西区内公路、桥梁、站场、港口的建设、经营管理。所处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生产经营系统不发生涉及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没有资产委托经营。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区高速公路管理局是直属于广西区交通厅的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主要宗旨和业务范围是全区高速公路（含一级汽车专用公路）及其设施、建设、管理、养护、收费、服务。广西区高速公路管理局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中有部分业务与公司业务重合，但广西区高速公路管理局是事业单位法人，不是盈利性的企业法人。广西区高速公路管理局作为事业法人，其设立的目的是为了社会公共利益，其职能是进行社会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广西区高速公路管理局的财务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其收到的管理路段的通行费收入进入广西区财政专户，作为广西区财政预算收入，不形成本单位的利润。而公司是依《公司法》设立的以盈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因此，虽然公司控股股东的业务范围中有部分与公司的经营范围重合，但鉴于公共服务与经营的区别，并不属于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其他控股企业。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有涉及土地租赁、运营养护的关联交易发生。由于公司所属公路的土地使用权均属广西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公司必须向其租赁；而公司之所以选择广西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对公司所属公路进行养护，是因为该单位是广西区内实力雄厚的国有公路营运养护单位，具有专业的公路养护队伍和齐全的机械维修设备，养护质量高，信誉好，价格合理。此外，公司与控股股东还有合作投资建设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合作投资建设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003年8月7日，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开发建

设“通发园”小区的议案》，决定与广西交通房地产公司合作开发公司位于南宁市邕宁县仙葫经济开发区的土地。合作双方签订协议规定由公司提供土地、广西交通房地产公司投入建设资金合作建设经营“通发园”小区项目。广西交通房地产公司是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的下属国有企业，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广西区交通厅是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的主管机构。2004年6月，广西证监局对我公司与广西交通房地产公司合作建设“通发园”小区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公司与项目合作方广西交通房地产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且交易总额已超过300万元，公司没有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对该交易进行表决和公告。2004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广西证监局《整改通知书》，随即根据要求进行了整改，包括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出让的土地进行评估作为转让价格的定价参考、按照关联交易的程序将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本公司的利润构成中没有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利润。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本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本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本公司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中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并按规定执行。公司上市以来及时披露定期报告，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未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本公司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

制度》、中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并按规定执行。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中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和权限。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管理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职责为：（1）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沟通和联络；（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4）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5）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有关的规定等；（6）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其职责并行使相应权利，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副总经理担任，在总经理会议上参与研究决定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的重大事情从信息披露的角度提出建议。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露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本公司信息披露保密机制较为完善，未发生过泄露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公司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公司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内部知情人对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同时与聘请的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或制定保密安排，切实防止信息在公开披露前泄露。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今后公司将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细致审核，认真负责，避免该种情况发生。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

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近年来未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没有发生过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本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对于应当披露的信息，本公司均能主动、及时披露；对于非强制性规定要求披露，但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有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公司亦主动披露，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此外，本公司通过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参加有关培训或转发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学习，不断提高其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外，2007年4月13日下午本公司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时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1,778,351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40%，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总股份的0.58%。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外，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没有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本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要求在监管部门指引下逐步规范此项工作。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措施有：1、按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2、采取多种方式就公司现状及发展前景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增进了解，包括积极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尊重股东的质询权，不断提高股东大会的参与度和透明性；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联系并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做好日常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调研接待工作；出现重大事件时通过适当的方式如举行证券分析师说明会、公司

业绩推荐会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对公司股东变动情况、股价走势、资本市场对公司的评价等方面进行研究，及时反馈资本市场对公司以及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看法和建议，提高投资者关系工作效率。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秉承“团结、求实、高效、创新”的企业精神，建立并完善人员培训、人才引进和激励机制，建立能够适应企业发展的高素质员工队伍。公司经常举办各种形式的文体活动，丰富员工文化生活，创造民主、团结、融洽的氛围，提高企业凝聚力。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效果任何。

为充分发掘和调动公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的更大提升，公司制定了《薪酬分配激励与约束方案》，本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工资和福利两部分，结构工资中包括了职位工资、工龄工资、政策性补贴和浮动工资，其中浮动工资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年度计划指标进行绩效评价后实施奖惩。完成和超额完成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净利润计划指标时，按公司总部在职员工的年度职位工资、工龄工资、政策性补贴三项总和的 28%提取浮动工资基数，按各在职人的相应系数进行分配；完成董事会制定的年度净利润计划指标的 80%-99%时，按公司总部在职员工的年度职位工资、工龄工资、政策性补贴三项总和的 18%提取浮动工资基数，按各在职人的相应系数进行分配；完成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净利润计划指标不足 80%时，不发浮动工资。完成任务不足计划目标的 70%时，不发浮动工资，并扣发总部各在职人 5%的职位工资。违犯公司相关规定的还将做出严肃处理。

本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有何启示。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2001 年 8 月公司着手修改公司章程，增加独立董事相关章节内容，并经股东大会选举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符合《指导意见》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从设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等相关规定履行其职责，在董事会决策和经营管理中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董事制度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改善了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律法规有何意见和建议。

目前我国上市公司大部分为国有控股公司，国家股占的比例过大，难以引入真正的市场竞争机制，而且如果控股股东所占比例过大，容易发生大股东侵害公司和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股东大会被大股东操纵，其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作用就得不到有效发挥。合理制约控股股东所占比例，能够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行。目前股权分置改革的完成使得上市公司股东结构的优化成为可能，在保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稳定性和决策效率的同时，适当降低控股股东所占比例，吸引市场经济体制下各种经济主体投资，可以实现公司经营决策的股东制衡机构，真正解决“一股独大”所带来的弊端。

此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应是一种强制性行为，而应是企业发展自身的要求，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的内控机制是有效控制企业风险的根本，公司治理完善、内控制度健全，企业才能持续、健康、长期发展。